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于2020年3月6日上午12:00截止表决。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抗击疫情的影响，保障生产经营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员工、股东利益相统一，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